

锡林浩特市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颁布日期：2023 年 2 月

实施时间：2023 年 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主要任务.....	4
3 组织指挥体系.....	4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4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6
3.3 扑救指挥.....	8
3.4 专家组.....	9
4 处置力量.....	10
4.1 力量编成.....	10
4.2 力量调动.....	10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5.1 预警.....	11
5.2 火灾动态监测.....	13
5.3 火场预测预警.....	13
5.4 信息报告.....	13
6 应急响应.....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响应措施.....	16
6.3 应对工作.....	18
7 综合保障.....	23
7.1 输送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4

7.3 资金保障.....	24
7.4 通信保障.....	24
7.5 医疗保障.....	24
8 后期处置.....	24
8.1 火灾评估.....	24
8.2 火因火案查处.....	24
8.3 责任追究.....	25
8.4 善后工作处置.....	25
8.5 表彰奖励.....	25
8.6 工作总结.....	25
9 附则（预案管理）.....	26
10 附件.....	26
附件 1 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7
附件 2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警分类和响应措施.....	31
附件 4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3
附件 5 扑火队伍火险预警响应状态.....	34
附件 6 锡林浩特市防灭火物资装备清单.....	36
附件 7 相关部门应急值班电话.....	38
附件 8 火情报告格式.....	39
附件 9 森林草原防灭火注意事项.....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生态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结合锡林浩特市实际情况修编《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完善体制机制，规范组织指挥体系，科学制定扑救措施。依法有序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确保扑救工作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当地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草原森林防火若干规定》《锡林郭勒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锡林浩特市行政管辖内的森林草原火灾和对锡林浩特市构成威胁的管辖区域外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生态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

结合”的原则，实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锡林浩特市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合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预案》协调组织实施，同时指导苏木镇场、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制定、修订本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救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条件下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避免因盲目蛮干、野蛮扑救等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小型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5.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小型森林火灾：局部森林火灾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下的；

一般（Ⅳ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Ⅲ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 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Ⅱ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 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Ⅰ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小型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一般（Ⅳ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Ⅲ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Ⅱ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Ⅰ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防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锡林浩特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防灭火工作。

总 指 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副市长（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人武部政委（市委常委）、应急管理局局长、林草局局长

成 员：盟气象局气象台台长、二连油田消防支队支队长、白音锡勒牧场场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发改委主任、教育局局长、工信局局长、住建局局长、民政局局长、司法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人社局局长、交通局局长、农科局局长、文体局局长、卫健委主任、商务局局长、红十字会会长、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宝力根苏木苏木长、巴彦宝拉格苏木苏木长、朝克乌拉苏木苏木长、阿尔善宝力格镇镇长、毛登牧场场长、贝力克牧场场长、沃原奶牛场场长、宝力根街道办事处主任、杭盖街道办事处主任、楚古兰街道办事处主任、希日塔拉街道办事处主任、额尔敦街道办事处主任、南郊街道办事处主任、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主任、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主任、机关事务服务处主任、公安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白银库伦牧场场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林草资源保护站站长、市政服务发展中心主任、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经理、移动公司总经理、联通公司总经理、电信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林草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林草局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值班电话：8262294、8102873。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自行调整，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锡林浩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具体人员构成以最新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为准。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苏木镇场、办事处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及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按权限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配合林草局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有关火灾扑救的协调指导工作；在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提请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必要时，市林草局可以提出具体方案报请指挥部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的重要措施调查研究；

分析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编制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落实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牧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研究提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与相关单位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状；组织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工作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灭火物资储备的管理调拨等工作；负责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到达火灾发生地，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取证、处罚工作。如需当地公安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做好受灾牧民的牲畜转移工作，组织灾民开展恢复生产、牲畜疫病防治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气象局：重点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联合森防指办公室、林草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供电公司：负责指导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市森林消防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科学组织扑救。

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森防指工作规则执行。苏木镇场、办事处等基层组织根据辖区内森林草原面积设置专门机构，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伍，配置能处置小型火灾的装备和能力。

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防指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上级森防指指挥，相应地方森防指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

森防指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火场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按照专业指挥要求，有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火场最高指挥员担任前线指挥部副总指挥，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和组织现场灭火

行动，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森防指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警戒区的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指挥和扑火工作。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属地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由属地森防指直接调动，需要跨旗县市（区）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的，由属地森防指提出增援申请，盟森防指负责协调，由拟调出旗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拟调入旗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锡林浩特市政府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锡林浩特市森防指指挥；执行跨旗县市（区）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根据盟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规定实施内部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由前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组织灭火、调动使用力量、制定灭火措施、火灾调

查评估、灾害恢复等提出咨询意见。同时，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木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和保障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及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等不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锡林浩特市专业扑火队伍：锡林浩特市森林消防中队、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锡林浩特市政府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

半专业扑火队伍组成：宝力根苏木51人，巴彦宝拉格苏木40人，阿尔善宝力格镇40人，朝克乌拉苏木42人，白音锡勒牧场35人，白银库伦牧场30人，贝力克牧场25人，毛登牧场28人，大自然保护区18人，市林业和草原局60人。

4.2 力量调动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向应急管理局申请其他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灭火。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可视当时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林草局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办理。

跨旗县市（区）调动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时，由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向盟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

级报批。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个等级，红色为最高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本级应急、林草、自然资源、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编辑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苏木镇场、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苏木镇场、办事处等基层组织适时发布“防火令”“戒严令”。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视频调度和督导检查。

5.1.3 预警响应

5.1.3.1 初步预警响应

当发布小型火情预警信息后，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防灭火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5.1.3.1 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宣传，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防灭火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森防指及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集中食宿，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视情发布“防火令”。

5.1.3.2 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状态的基础上，政府分管领导坚守岗位，森防指及相关防火部门主要领导带班，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森林消防队伍靠前布防，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 30 分钟内集合出发。

5.1.3.3 橙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状态基础上，锡林浩特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部门对兵力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各类扑火专业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 15 分钟内集合出发；专家组成员及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参与扑火准备；市委、市政府组建工作组。

5.1.3.4 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状态基础上，党政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当地政府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

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 5 分钟内登车出发；市委、市政府派出工作组。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盟森防指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航空巡护侦察、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联合森防指办公室、林草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5.4.1 归口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基层防火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5.4.2 立即报告

根据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和“有火必报、边扑边报”原则，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必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简要文字（发生时间、地点、林相、扑救情况等信息）报至森防指办公室，1 小时内按照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规范要求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起火地点：地名（苏木镇场、嘎查）、经纬度。

2. 起止时间：发生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灭火时间。
3. 起火原因：引发原因、肇事者情况。
4. 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及降水情况等。
5. 火情态势：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如果火区内或附近有居民点和重要设施要特别说明）。
6. 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7.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火灾种类、人畜伤亡和其他损失情况。
8. 交界火要了解距边界的距离和发展趋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和损失情况。
9. 扑救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支援等。
10. 启动预案的情况。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成员单位和受威胁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森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 (1)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未开发原始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森防指要求核实的卫星监测热点、部门通报火情、群众报警、舆情反映火情等线索，火情所在地基层应当在 2 小时内反馈核实结果；确实地方偏远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森防指办公室说明核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核实后第一时间报告。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书面火灾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并将信息通报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森林草原火灾在扑救过程中，必须续报森林草原火灾及处置情况，每日上报两次（14 时前报当日上午火势和处置情况，20 时前报下午火势、处置情况和次日处置方案）。对森防指办公室专门要求报告的情况，应立即组织报送。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转入清理余火和火场看守阶段，应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森防指办公室，彻底扑灭后应及时报告森防指办公室销号。火灾损失情况、案件查处情况、追责问责情况应形成专报，及时报告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格式见预案附件。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火灾态势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初期，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苏木乡镇、嘎查村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前提下应对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盟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市森防指配合。必要时，可调整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赴火场工作组、综合调度组、火场通信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宣传报道协调组、火案查处协调组等，并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2.1 组织灭火行动

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立即就地就近组织苏木镇场半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扑救，上报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调动就近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相关设施设备、大型扑火装备参与现场处置，力争在初期阶段扑灭火灾。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森防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针对军事、民用等重要设施，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要求疏散受威胁的群众，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并视响应级别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

分队等足量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确保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 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锡林浩特市应对工作分为小型火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 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并通知苏木镇场、办事处等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初期火情火灾（小型火灾，未达到本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由苏木镇场、办事处组织处置，负责火灾信息收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送。由市森防指相关领导及应急、林草、公安、气象、森林消防等部门组成工作组指导开展扑救工作。

经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报副总指挥同意后，以森防指名义启动小型火灾应急响应。

一旦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由森防指牵头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开展对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扑救工作，并负责收集火灾扑救信息，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送。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报副总指挥同意后，以森防指名义启动Ⅳ级响应，并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

6.3.1.2 响应措施

(1) 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视频连线调度火灾现场；

(2) 森防指副总指挥或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同时，防指副总指挥率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区域森林消防队伍、地方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需要，提出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8)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3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森防指办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以森防指名义启动Ⅲ级响应，并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率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火情发生地政府请求，就近调派森林草原专业灭火队伍增援参与扑救；

(3)申请盟森林消防支队指挥所属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工作；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上级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森防指总指挥提出并报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森防指名义启动 II 级响应，并同时报盟应急管理局提升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森防指总指挥组织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森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率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

(3) 报盟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盟外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参加火灾扑救，并调拨扑火物资；

(4) 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响应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且火势持续蔓延；

(2) 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干扰；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向盟行署申请全力处置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总指挥同意，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并同时报盟应急管理局申请提升应急响应。

6.3.4.2 应急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火案查处和社会治安等工作组，任务分工按照《预案》附件 1 执行；森防指总指挥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请求上级森防指跨区域增调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视情况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时，增援灭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增援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由市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车辆予以保障。

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时，由调入锡林浩特市负责安排摩托化行进路线，指派当地向导指导。

以步行输送方式为主时，由锡林浩特市负责指派当地向导实施前进，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增援灭火兵力自带为主。

7.2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林草部门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报请上级森防指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锡林浩特市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7.4 通信保障

森防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讯部门要积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5 医疗保障

积极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部门与卫生、民政、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的联动保障机制，储备相应的药品和医疗器材，确保伤病员及时就近救治。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政府根据火灾等级划分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约谈苏木镇场、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善后工作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8.5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6 工作总结

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向行署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送盟森防指。

9 附则（预案管理）

9.1 预案演练

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苏木镇场、办事处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1 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组成。

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盟委、盟行署、上级森防指指示；传达落实盟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林草局、气象局、森林消防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市政府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配扑火装备及机具，申请航空消防直升机参与救援。

三、医疗救治组

由卫健委牵头，中心医院、蒙医医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

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 、火灾监测组

由林草局牵头，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 、通信保障组

由工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盟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牵头，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

由森防指办公室牵头，行业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工作；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林草局牵头，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民政局牵头，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善后工作。

十一、火案查处和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

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2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警分类和响应措施

一、红色预警

四级（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5 天以上，或者出现五级（极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且林内可燃物极易引燃，并会迅猛蔓延。

响应措施：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密度，坚持 24 小时全时段全过程瞭望监测；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森防指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森林草原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布置调整，临近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适时靠前驻防，做好赴火场扑火的有关准备。

二、橙色预警

三级（较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5 天以上，或者四级（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3 至 5 天，且林内可燃物容易引燃，有形成强烈火势的趋势，并有可能快速蔓延。

响应措施：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力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准备靠前驻防，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三、黄色预警

二级（较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5 天以上，或者三级（较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3 至 5 天，或者出现四级（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且林内可燃物较易引燃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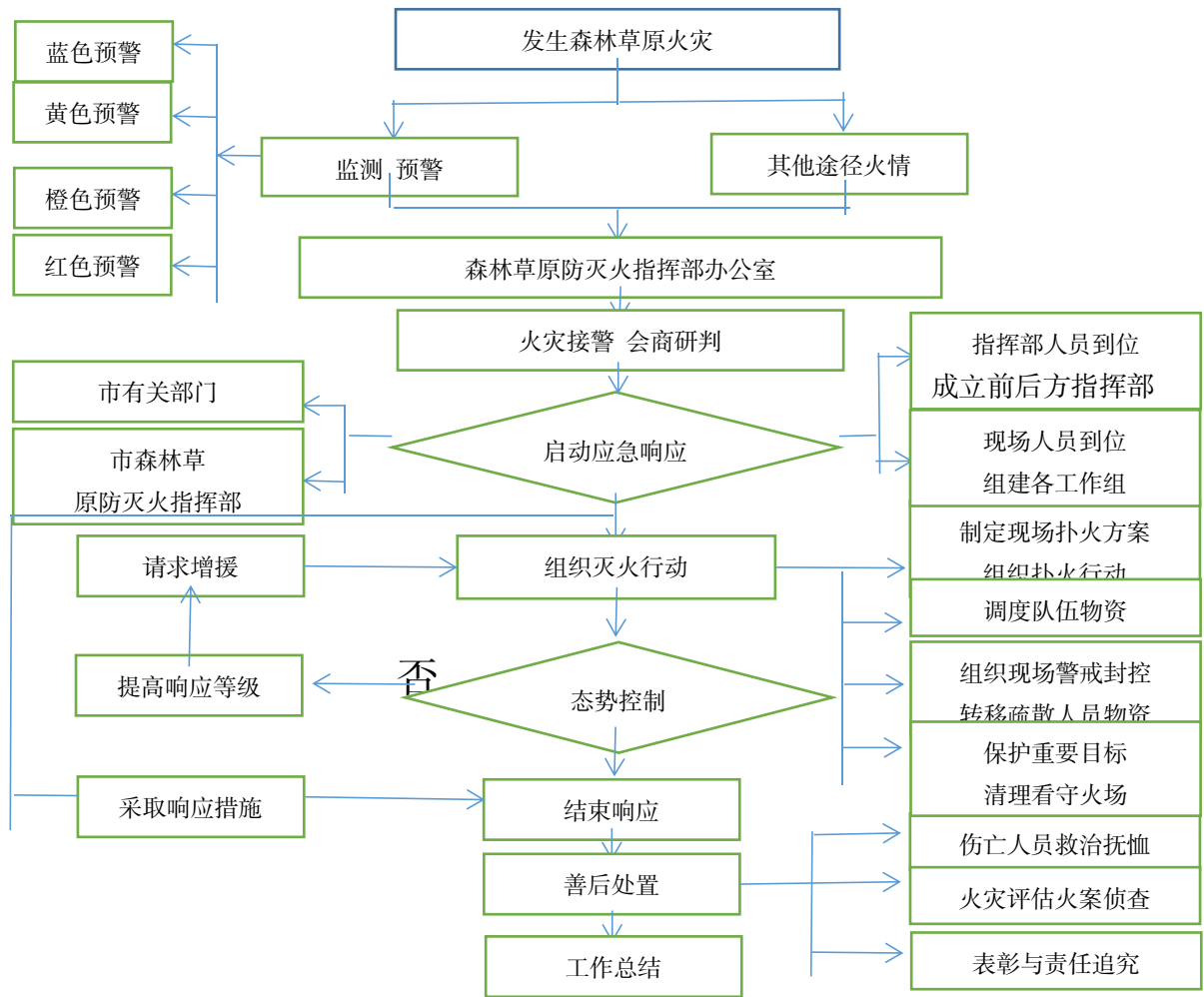
响应措施：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度；森防指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四、蓝色预警

二级（较低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已持续 3 至 5 天或者出现三级（较高火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天气，且林内可燃物可以引燃和蔓延。

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控。

附件 3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扑火队伍火险预警响应状态

火险等级	火险描述	专业森林扑火队		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预警状态	工作标准	预警状态	工作标准
一级	森林草原可燃物极度干燥易燃，易迅速蔓延，具有极危险性。	红色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在白天处于一级待发状态，5 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保持二级待发状态，15 分钟内完成出动。负责人全部在位，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按本地扑火和支援扑火分类准备并符合规定标准	红色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下班时间延长到 21 时，夜间集结不超过 20 分钟，接扑火命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二级	森林草原可燃物很容易被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风险	橙色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接扑火命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橙色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全天处于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全部在位，下班时间延长到 21 时，夜间集结不超过 25 分钟，接扑火命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三级	森林草原可燃物较易点	黄色	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	黄色	机具、车辆集中摆放，加足油料，随时待用，队员每天

	燃蔓延，具有 中度危险		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 二级待发状态。负责人 至少 1 人在位，接扑火 命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出 动，着装和携（运）设 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早 8 时前集中待命或整修机 具等，中午就地用餐，晚 18 时下班。夜间能在 25 分钟 内集结，10 分钟完成出动且 机具、装备齐全。负责人全 天在岗。
四级	森林草原可 燃物难以燃 烧蔓延，低度 危险	蓝色	全体队员不外出，不准 请假，适当进行学习和 训练，维护检修设备， 电台开机，车辆待命， 遇有火情在 30 分钟内完 成出动。	蓝色	全体队员白天集中待命，或 在场区附近活动，带太开 机，车辆待命，遇有火情在 30 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机 具库能随时打开，在 30 分 钟内集结，15 分钟完成出动 且机具、装备齐全。
小型 火情	出现局部小 范围火情		落实装备、物资等各项 扑火准备；各级防灭火 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 守，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		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进入备战状态，组织对森林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 训和演练。

附件 5 锡林浩特市防灭火物资装备清单

锡林浩特市现有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力量及物资装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便携式灭火器	280 台	防火迷彩背包	486 个
背负式风水灭火器	108 台	防火红色背包	190 个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老式）	103 台	斜挎式绿军用包	300 个
进口斯蒂尔灭火器	88 台	军用水壶	826 个
灭火机电启动机	50 台	单兵单人帐篷	314 顶
高压灭火细水雾	5 台	水带	267 个
加油桶	33 个	气垫	150 个
点火器	28 台	手压式充气筒	150 个
便携式灭火器风筒	100 个	电动充气筒	122 个
防火服	440 套	水桶	150 个
棉防火服	78 套	炉、灶	60 套
防火指挥服	33 套	军用指挥帐篷（单）	10 顶
警用蓝作训服	118 套	军用指挥帐篷（棉）	10 顶
防火蓝扑火服	142 套	军用指挥充气帐篷	5 顶
红防火服	55 套	2 号工具	112 把
防火手套	325 付	防火组合工具	215 套
防火用毛巾	294 条	护目镜	544 个
防火口罩	1094 个	强光手电筒	241 套
油气炉	15 个	手电筒	172 把
防扑火鞋	502 双	帐篷户外照明灯	10 个
防火头盔	253 顶	进口割灌机	7 台
防火帽	85 顶	手套（蓝色）	70 付
防灭火背负式水枪	100 套	旧防火电台	2 台

老式单人帐篷	5 顶	对讲机	22 台
单兵背负式对讲机终端	2 台	车载移动视频终端电脑	2 套
无人机	2 架	惠普打印机	1 台
戴尔台式电脑	1 台	联想一体机电脑	2 台
老式旧电脑	1 台	防火检查站活动板房	3 辆
防火检查站电瓶车	2 辆	防火单人装备包	17 套
单人野外生存装备包	98 套	折叠水桶	132 个
鸭绒被	65 床	锅	13 口
防火运兵车	1 辆	铁锹	351 把
防火大猛禽红皮卡车	1 辆	扫把	379 把
二号、三号工具	240 套		

附件 6 相关部门应急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应急管理部 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10-64463200 值班传真：010-64234662
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11513 值班传真：0471-4812259
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26031 值班传真：0471-4824240
自治区应急厅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26786 值班传真：0471-4620860
盟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9-8219005 值班传真：0479-8212030
盟行署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9-8275018 值班传真：0479-8278695
盟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值班电话：0479-8219577/8112103
盟森林消防支队	值班电话：0479-6902910
锡林浩特市委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235210/8240903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240963
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102873
锡林浩特市林草局	值班电话：0479-8262294
锡林浩特市森林消防中队	值班电话：12119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值班电话：119

附件7 火情报告格式

报告样本

_____苏木（镇、场）_____草原（森林）火情报告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1. 起火时间、地点

_____苏木（镇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火情报告，在____苏木（镇）____嘎查（分场）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经度____，纬度____。

2. 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草原、面积、火因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____条连续（断续）火线，长____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居民，已紧急采取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____人受伤（死亡），____牲畜死亡，过火面积约____公顷，起火原因为____，草原为____草原（林相为____林）。

3. 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____级，风向____，温度____℃—____℃，降雨量____。

二、扑救情况（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至____日____时共投入兵力____人（其中森林消防中队____人、半专业扑火队____人、武警部队____人、驻军____人、群众____人），从____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____人（其中森林消防中队____人、半专业扑火队____人、武警部队____人、驻军____人、群众____人），预计____

日___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___人（其中森林消防中队___人、半专业扑火队___人、武警部队___人、驻军___人、群众___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车辆___辆。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___，___为前线总指挥，电话_____。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

___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___”，前线指挥部拟定了___的扑救方案。

___领导在防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___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___日___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___，男/女，___岁，为___旗县___苏木镇___嘎查村民），目前已拘留。

需要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特此报告。

报告日期

附件 8 森林草原防灭火注意事项

1. 扑火安全守则

- (1) 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老人、妇女和儿童。
- (2) 扑火队员必须接受扑火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3) 遵守火场纪律，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严禁单独行动。
- (4) 时刻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
- (5) 扑火队员需配备必要的装备，如头盔、防火服、防火手套、防火靴和扑火机具。
- (6) 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午后扑救森林火灾伤亡事故高发生时段的天气情况。
- (7) 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可燃物种类及易燃程度、避免进入易燃区。
- (8) 注意火场地形条件。扑火队员不可进入三面环山、鞍状山谷、狭窄草塘沟、窄谷、向阳山坡等地段直接扑打火头。
- (9) 扑救林火时应事先选择好避火安全区和撤退路线，以防不测，一旦陷入危险地段，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设法进行自救。
- (10) 扑火队员体力消耗极大，要适时休整，保持旺盛的体力。

2. 扑救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 (1) 不迎火头接近火场，要从火尾、火翼接近火场。扑打火头时，应从火头的两翼接近火场。
- (2) 不从山上向山下、翻越山脊、鞍部接近火场，要从山下或绕过山去接近火场。
- (3) 不从上山火的上方和山脊线部位开设隔离带，要在山的背坡开设隔离带。
- (4) 开设隔离带时，要确定或开设安全避险区域，并明确撤离路线。

(5) 开设隔离带后，必要时可以有计划、有组织地沿隔离带内侧边缘点放迎面火，加宽隔离带的宽度。

(6) 火场附近有河流、小溪、公路、小道、铁路时，在统一组织下也可以此为依托点放迎面火灭火。但要防止火从公路、铁路的桥梁、涵洞跑火。

(7) 休息时，应在扑火的火线边缘休息。

3、扑灭森林火灾的途径

燃烧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可燃物、氧气和火源。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必须以“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争分夺秒地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

(1) 散热降温，使燃烧可燃物的温度降到燃点以下而熄灭，主要采取冷水喷洒可燃物物质，吸收热量，降低温度，冷却降温到燃点以下而熄灭；用湿土覆盖燃烧物质，也可达到冷却降温的效果。

(2) 隔离热源（火源），使燃烧的可燃物与未燃烧可燃物隔离，破坏火的传导作用，达到灭火目的。为了切断热源（火源），通常采用开防火线、防火沟，砌防火墙，设防火林带，喷洒化学灭火剂等方法，达到隔离热源（火源）的目的。

(3) 断绝或减少森林燃烧所需要的氧气，使其窒息熄灭。主要采用扑火工具直接扑打灭火、用沙土覆盖灭火、用化学剂稀释燃烧所需要氧气灭火，就会使可燃物与空气形成短暂隔绝状态而窒息。这种方法仅适用于初发火灾，当火灾蔓延扩展后，需要隔绝的空间过大，投工多，效果差。

4、扑灭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1) 扑火人员到达火场后，指挥员首先要清点人数，进行分组指定负责人，并交待打火方法和安全措施。火灾扑灭后，撤离时应清点人数，检查有无人员伤亡。夜间打火，要带手电筒，供照明用。

(2) 扑火人员一定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不要掉队，要互相照顾安全，万一发生危险时，应互相帮助脱险，始终保持一个战斗集体。

(3) 山上、山下、林内、林外等立地条件相同，往往风向也不一样。在扑火中，要特别注意风向的变化，以免由于风向变化造成事故。

(4) 打火时要根据风势、地形等不同情况，随机应变，灵活掌握，当进则进，当退则退。打火要做到五个不要：不要在风头上打火，以免风卷火焰伤害人；不要挤在一堆打火，以免互相碰伤；不要迎面对着火头打，以免被火烧伤或烧死；不要单独一个人乱冲乱打，以免被烟气冲昏倒地无人发觉被烧死；不要穿化纤衣服上山打火。

(5) 下山火比上山火容易打灭；夜间、早晚、阴天比白天、晴天容易打灭；平地比陡坡好打；风小比风大好打；火势弱比火势猛好打。所以，要抓住有利时机，灵活运用扑火方法，尽快扑灭山火。

5、扑火人员安全基本要求

注意观察火场的天气变化，尤其是要注意午后伤亡多发期时段的天气情况，时刻注意地形的变化，特别要注意坡向、坡度、坡位的变化，遵守火场纪律，服从命令，不得擅自行动。

扑火阶段安全：

(1) 接近火场时，随时注意地形变化，避开狭窄山谷、陡坡及鞍部地带，避开草高且宽大的草塘；

(2) 随时注意风向、风速变化；

(3) 在接近地表火和树冠火前方开设隔离带时，必须设立安全避险区；

(4) 扑救地下火时，禁止在火烧迹地内行走；

(5) 扑打火头时，应从火头两翼接近火线，严禁正面迎火头扑火；

(6) 扑打火线时，应迅速进入火烧迹地；

(7) 宿营时禁止在下列环境选择营地：三面环山，山脊鞍部，狭窄草塘沟，无植被沙土疏松或岩石裸露的陡坡山脚，低洼干涸的河床，孤立的大树下。

6、受大火袭击时避险、脱险应急方法

扑救火灾中，扑火队伍受到大火袭击时，指挥员应保持冷静的头脑，率队采取以下方法解围自救：

(1) 依靠各种车辆迅速撤离以避免大火袭击。

(2) 点火解围。当大火袭击来时，应组织迅速点顺风火，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火。避火时，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在来不及撤离的情况下，点火解围应是首选的最好的一种解围方法。

(3) 跨越火线解围。当来不及点火解围时，扑火人员应以小组或个人各自为战，采取跨越火线解围。解围时，要用衣服蒙住头部，选择已经过火或杂草矮小又好走的地段，一口气冲过火线即可安全脱险。

(4) 卧倒避火。如果是河沟或植被稀少地段，可把衣服用水浸湿蒙在头上，两手放在胸部卧倒避火，但严禁卧倒土坑内。待大火过后，立即起立，如衣服被烧，要马上滚灭或相互扑灭。卧倒避火时，为了防止在火到来前被烟雾呛昏窒息，要用湿手巾捂住口鼻，并在地下扒个坑，把脸贴湿土呼吸，可避免烟害。

(5) 强行突破火线解围。在时间紧迫来不及点火解围时，还可以将 5 台以上风力灭火机集中使用，在火线上打开一个突破口迅速向两侧扩大，扑火人员进入火烧迹地。

7、赴火场行进途中安全注意事项

在开进或撤离火场的行进过程中，扑火人员要遵守以下安全事项：

- 1、注意乘车安全，不要拥挤抢上抢下，不要在行进的车辆中睡觉，防止碰伤、摔伤。
- 2、过河过桥时，要防止掉进河里或卷入水中，造成伤亡。
- 3、在林中行进时，要防止树条抽伤和拨动树枝弹回来伤人。
- 4、携带工具应放在身边，尽量采取手提式和背负式，不要放在肩上，避免伤人。
- 5、走路时要防止树杈碰伤脚，注意脚下道路防止摔伤踝骨。
- 6、不要离开队伍偷偷睡觉或做其他事情，防止丢失或其他意外事情发生。
- 7、上下坡时，要注意防止石块流动伤人。
- 8、避免接触有毒植树和毒蛇、毒蜂等。